

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公共市政服务协议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城镇管理中心

乙方：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奇台县北塔山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公共市政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签订《公共市政服务协议》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服务期限

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3398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付款方式：

乙方每月持收款单据和财务要求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服务费用，甲方向乙方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。（5-11 月每月 43 万元；12 月 38.8 万元）

三、服务内容

1.乙方负责场镇内绿化养护、市政道路清扫保洁、冬季清雪、路灯及其他亮化设施维护运营、公共厕所管护、场镇垃圾清运及生活垃圾处理厂正常维护运行。

2.场镇污水处理厂正常维护运行，负责污水处理厂日常



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
3.6 个连队污水处理及垃圾清运，生活垃圾及时拉运、倾倒、掩埋；对周边进行必要的卫生防护，确保周边环境；连队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维护。

4.场镇集中供热

负责场镇集中供热的正常运行，如遇电价调整，运行费用无法覆盖成本，双方协商予以解决。

5.场镇自来水厂维护运营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明确业务工作量。
- 2.甲方有权对乙方托管业务进行监督管理、制定考核标准，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。
- 3.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- 4.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应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.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统一着装，文明作业。
- 2.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- 1.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.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故解除合同的，应向乙方赔偿年承包费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。

2.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%计算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提供的管理、服务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乙方违反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%的违约金。

3.任何一方违约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评估费、公证费、调取证据费、邮寄送达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及为主张债权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。

七、送达约定

1.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送达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因为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致使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2、双方同意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电子邮箱均可作为电子送达方式，一经送达即刻生效。（各方的签收地址、电话、



电子邮箱均在最后有明确表述。)

3.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依法向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章): 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 送达地址: 联系电话: 开户银行: 帐号: 日期: 2025年4月30日	乙方(章): 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李彬彬 送达地址: 联系电话: 开户银行: 帐号: 日期: 2025年4月30日
--	--

